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耐高温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瑞复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2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耐高温材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481-89-01-2414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上黄镇扬子东路 8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34 分 11.353 秒, 31 度 32 分 20.8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批准文号	溧政务审备[2024]296 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8-2030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8-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8-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5 号。		
规划及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扬子东路 8 号，属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上黄片区范围内； 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附件 2），从事耐高温材料生产，属于绿色建材产业		

中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属于鼓励入区的行业，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需求。

1 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8-2030 年）》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规划期限为 2017~2030 年。

1.2 规划范围

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规划面积为 2.42 平方公里，分为坡圩片区和上黄片区，其中坡圩片区占地面积约 0.3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西至 239 省道、北至维信生物公司北侧道路、东至华荡河、南至上黄镇界；上黄片区规划面积为 2.1 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 239 省道，南至扬子东路和老常溧线、西至上林路，北至北环路。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上黄片区内。

1.3 产业定位

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是：发展一、二类工业，优先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的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轻工、绿色建材产业。

装备制造产业：依托现有“金属制品、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延伸其产业链，优先大力发展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等多个生产领域。

新材料产业：规划重点发展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特种金属材料和绿色环保材料等，并培育发展与装备制造业相配套的合金材料，带动其他产业的技术优化和产值提升。

电子信息产业：规划发展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几大领域的引导与培育；同时，围绕机械、纺织、医疗、教育等行业嵌入式软件需求，重点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外包，积极开展软件产业的研发与生产，实现电子信息的更大突破。

轻工产业：规划发展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为主的产业，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推进智能和绿色制造，优化产业结构，构建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和国际化的新型轻工业制造体系。

绿色建材产业：规划发展建筑材料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等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建材工业和建筑业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和可持续发展。发展一、二类工业，优先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的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轻工、绿色建材产业。

项目从事耐高温材料生产，属于绿色建材产业中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符合规划产业定

位。

1.4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工业集中区上黄片区规划结构概括为“一个片区，两条轴线”的布局结构，以上林路为纽带，以上黄河自然环境为景观带。

1.5 基础设施

(1) 给水工程

规划：工业集中区规划由上黄镇自来水厂供水，上黄镇自来水厂水源全部来自溧城镇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规划的给水管网规划主干管管径为 DN200-DN300，次干管 DN150-DN200 供水管网，呈环状布置，布置在道路的两侧。

现状：工业集中区由上黄镇自来水厂供水，项目区域给水管已敷设到位。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由上黄镇自来水厂供水，用水由已建成的供水管线引入项目。

(2) 排水工程

①雨水工程

规划：雨水在各地块内经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城镇道路上的雨水管（渠）道，再分别排入上黄河及支河。雨水排放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和自然水体，管网布置采取分散方式，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

现状：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

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管道均沿道路敷设，雨水管网接入已建成的城市管网。

②污水工程

规划：工业集中区污水近期接入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上黄河；远期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改造为污水提升泵站，污水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赵村河。规划主干管管径为 DN400-DN800，次干管管径为 DN200-DN400，污水管一般布置在道路两侧的绿化带下。

现状：集中区工业企业污水均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区域已建成污水重力管接管，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厂情况如下：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总占地面积 28900m²，规划设计总处理能力 25000m³/d，实际已接管量约 6000m³/d，尚有余量 9000m³/d，剩余 10000m³/d 处理能力

正在建设中，项目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取得《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见附件 5；现状已建成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5000m³/d。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等文件要求和现场实际运营情况对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能力保持不变，调整的收水范围为埭头镇、上黄镇和别桥镇镇区及其撤并乡镇的污水。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标准后排入赵村河。

（3）供电工程

规划：工业集中区内不设变电站，在沿主要道路布置 10KV 电力线。

现状：现状主要道路布置 10KV 电力线供电。

项目周边由主要道路布置 10KV 电力线供电。

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以确保项目建成后的正常运行，不受基础设施限制。

2 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8-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2.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从事耐高温材料生产，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且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鼓励入区的行业”类；项目所在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工业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工业集中区加快实行集中供热，严禁企业建设燃煤设施。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废水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至清洗，无废水外排；项目生产工段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危险废物委外处置；排放的污染物将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减少了排放总量。	符合

3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废水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至搅拌机清洗，无废水外排。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少，同时危废暂存点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有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并提高厂内监管水平。	符合
4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措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项目建成后拟加强环境管理，同时制定大气、水、噪声监测计划，并提出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2.2 环境准入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类		要求	相符性分析
鼓励入区的行业	装备制造	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等装备制造	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上黄片区，从事耐高温材料生产，属于无机非金属新材料行业，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鼓励入区的行业”类。项目无废水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50.2t/a）经废水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至清洗，项目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减少了排放总量。项目符合污染控制标准、清洁生产标准、总量控制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新材料产业	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特种金属材料和绿色环保材料等	
	电子信息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	
	轻工产业	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轻工产业	
	绿色建材产业	建筑材料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无机非金属新材料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新材料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含化工合成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轻工产业	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绿色建材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水泥项目	
污染控制	新引入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清洁生产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总量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综上，项目建设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8-2030 年）》、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第一类 鼓励类”：无相关内容； “第二类 限制类”：无相关内容； “第三类 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内容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未涉及耐高温材料生产	项目从事耐高温材料生产，不在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范围内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耐高温材料生产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未涉及“耐高温材料制造”	项目从事耐高温材料生产，产品为高性能无机非金属材料，不在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产品名录中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不在“两高”范畴内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质量（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平板玻璃制造（304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范畴
			项目产品为高性能无机非金属材料，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符合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电、用气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与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其保护类型分别为“自然保护区”。		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约 910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与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地质遗迹保护”。		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910m，不在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资源利用上线	《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8-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能源利用上线	集中区所在区域为禁煤区	项目不涉及燃煤的使用，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水资源	入区企业禁止开采地下水。	项目新增用水量 97.1m³/a，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溧阳市赵村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2023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00%。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项目纳污水体赵村河水质中 pH、COD、氨氮、TP 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赵村河评价段水质较好。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和《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随着《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实施等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项目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包装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 3 类声功能区		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

		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8-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噪声现状检测报告（附件10）		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不涉及

			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从事耐高温材料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从事耐高温材料生产，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从事耐高温材料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从事耐高温材料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沿江地区及范围，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从事耐高温材料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从事耐高温材料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	项目从事耐高温材料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

			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从事耐高温材料生产，不涉及相关文件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详见表 1-3，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 2023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 2025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不在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
		②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经对照，本项目属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重点管控		

单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大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耐高温材料生产，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采用扫地机清扫，无地面冲洗水产生，产生的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废水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至搅拌机清洗，无废水外排；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	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证，土地类型为工业工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相符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上黄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准入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状况的建设项目。 (2) 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3) 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成项目。 (4) 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 (5) 禁止引入轻工产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耐高温材料生产，不属于以上提及的禁止类项目。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废气排放总量在原有项目	符合

			中平衡；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已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	符合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符合
3、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拟建 6m ² 危废暂存点储存项目危废，危废暂存点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一、注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	项目无副产品产生，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明确其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详见第四章固废小节，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与文件要求相符

			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对于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实际建设过程拟发生变动，将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拟建设1个6m²危废暂存点储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与文件要求相符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企业危废转移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委托具备相应危废运输、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本项目危废的转移、处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拟在厂房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在危废贮存点、厂区内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	与文件要求相符

				控室联网。	
		三、强化末端管理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处理,并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其种类、贮存和利用情况。	与文件要求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与文件要求相符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常漂环〔2022〕39号)	四、管理要求 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与文件要求相符
		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排查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		项目危废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废弃包装材料委托对应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4、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 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	与文件要求相符

4、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相关内容</th><th>项目建设</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td><td>项目不在“两高”范围内。</td><td>与文件要求相符</td></tr> <tr> <td>（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td><td>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有效减少颗粒物排放，颗粒物排放总量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平衡。</td><td>与文件要求相符</td></tr> <tr> <td>加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根据管理成效对县乡级工业集中区分类提出优化整合提升措施。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臵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6 月底前全面完成涉水企业应急处臵设施问题整改。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磷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将涉磷企业纳入清单化动态管理，4 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年底前完成 50%整治任务。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td><td>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td><td>与文件要求相符</td></tr> <tr> <td>（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臵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臵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臵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臵率达到 100%。</td><td>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臵，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暂存点。</td><td>与文件要求相符</td></tr> <tr> <td>（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考核要求。</td><td>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在 70~85dB（A）之间，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td><td>与文件要求相符</td></tr> </tbody> </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项目不在“两高”范围内。	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有效减少颗粒物排放，颗粒物排放总量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平衡。	与文件要求相符	加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根据管理成效对县乡级工业集中区分类提出优化整合提升措施。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臵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6 月底前全面完成涉水企业应急处臵设施问题整改。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磷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将涉磷企业纳入清单化动态管理，4 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年底前完成 50%整治任务。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臵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臵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臵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臵率达到 100%。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臵，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暂存点。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考核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在 70~85dB（A）之间，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与文件要求相符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项目不在“两高”范围内。	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有效减少颗粒物排放，颗粒物排放总量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平衡。	与文件要求相符																		
加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根据管理成效对县乡级工业集中区分类提出优化整合提升措施。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臵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6 月底前全面完成涉水企业应急处臵设施问题整改。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磷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将涉磷企业纳入清单化动态管理，4 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年底前完成 50%整治任务。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臵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臵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臵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臵率达到 100%。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臵，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暂存点。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考核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在 70~85dB（A）之间，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与文件要求相符																		
5、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																				

84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政办发(2021) 8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研究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出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规范。修订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到 2022 年,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建立全省统一的预案备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夯实环境应急保障基础。加快构建与区域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管理、救援、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推进环境应急实训基地建设,优化全省环境应急物资分布,鼓励引导专家参与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加强基层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增强实战能力。	项目建成后将合理调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与文件要求相符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在徐州市建设国家级“无废城市”试点基础上,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关键指标体系,推进全省“无废城市”建设。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	本项目从事耐高温材料生产,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6、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2) 87 号)和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溧政办发(2023) 34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常政办发(2022) 87 号与溧政办发(2023) 34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22) 87 号)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能力。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业与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装配式建筑等产业耦合发展。推动光伏组件回收与资源化利用,促进粉煤灰全量使用,提高废钢、脱硫石膏使用比例。到 2025 年,脱硫石膏综合利用率达 100%。在武进区雪堰镇夹山、新北	本项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	与文件要求相符

	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等区域围绕产业特点，统筹固废处置需求，推进固废资源循环和综合利用，促进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因地制宜推进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稳步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溧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溧政办发〔2023〕34号）	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合理规划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完善各类实验室、汽修行业、小微企业等小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加强小微危废收集贮存试点项目管理，健全收集网络，实现小微企业危废收集网络和类别两个全覆盖。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依法加强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加强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及时掌握危险废物流向，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健全废铅蓄电池收集体系，规范废铅蓄电池收集，推进生产者责任延伸，发挥现有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作用，健全全市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络，积极参与废铅蓄电池区域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	本项目将按规范建设危废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转运过程落实危险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	与文件要求相符
7、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为耐高温材料加工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项目不涉及相应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8、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企业拟对袋式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9、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文)相符性分析

①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

②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 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③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④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⑤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

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料使用,不涉及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符合文件要求。

10、与《省生态环境厅 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二、分类管理 实验室危险废物分为废弃危险化学品、液态废物、固态废物三大类。实验室危险废物只能归于具体某一类,混合多种有害成分的危险废物按照	项目实验室拟按要求进行分类管理	与文件要求相符

附件 1 自上而下的顺序确定类别。		
三、包装管理 (一)用于盛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二)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三)具有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应经预处理,消除反应性后方可投入容器或包装物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投入同一容器或包装物内。 (四)液态废物使用的塑料容器应符合《包装容器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GB18191-2008)要求,盛装不宜过满,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适当空间。 (五)固体废物包装前不应含残留液体,包装物应具有一定强度且可封闭。破碎玻璃器皿、针头等应存放于锐器盒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固体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存放。 (六)废弃试剂瓶(含空瓶)应瓶口朝上码放于满足相应强度且可封闭的包装容器中,确保稳固,防止泄漏、磕碰。	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包括废试剂包装瓶、实验废液。废试剂包装瓶包装前不含残留液体,包装瓶口朝上码放于满足相应强度且可封闭的包装容器中。实验废液使用塑料桶装,包装桶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适当空间,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与文件要求相符
四、贮存管理 (一)一般要求 1.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设置贮存点,贮存库和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材料接触。 3.贮存库、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贮存点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或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5.实验室产生的危险特性不明确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危险特性判定或鉴别,并经预处理稳定化后方可在贮存设施或场所内贮存。 6.贮存点、贮存库管理人员应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渗漏措施、标签标识、存放期限、投放记录表(附件 2)、管理台账等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7.贮存库和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应安装 24 小时视频监控系统,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8.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治安、消防、卫生健康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贮存点要求 1.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点分为实验室内部贮存点和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其中,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分为建筑内部贮存点及建筑外部贮存点。建筑内部贮存点不得设置于走廊、过道等公共区域,建筑外部贮存点不得设	项目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点中,贮存点位于车间一内部,未设置于走廊、过道等公共区域,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项目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78t,每季度清运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0.195t,未超过 0.5 吨。	与文件要求相符

	置于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区域。 2.贮存点需在地面上涂覆或张贴黄色警戒线，明确贮存点的区域范围，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以及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存放液态危险废物时，需采取防渗漏措施，将容器置于托盘中。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液态危险废物时，应分类分区存放，且不得共用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4.危险废物在实验室内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0.1 吨，在建筑内部单个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0.5 吨，在建筑外部单个贮存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3 吨。 5.实验室内贮存点单个容器盛满后，贮存时间不应超过 7 天。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含氰废液在贮存点存放时间不应超过 30 天。其他实验室危险废物在贮存点存放时间不应超过 90 天。 6.包装容器或包装物外部应在醒目位置规范粘贴包装容器。		
	五、转运管理 (一)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点收集后，应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规范贮存或者转移至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二)实验室危险废物在内部转运时，应至少 2 名实验室管理人员参与转运并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有关收集和内部转运作业要求。 (三)实验室内收运危险废物的车辆应使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运输工具,车内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并配备环境应急物资。 (四)实验室危险废物转运前应提前确定运输路线，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员聚集地，转运人员需携带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和应急物资。 (五)实验室危险废物运输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时应符合 HJ2025-2012 中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运输前固体废物可使用带封口且有内衬的吨袋进行二次包装并封口;液态废物进行二次包装时，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固体废物与液态废物不得混放包装;危险化学品需单独包装并符合安全要求。二次包装标签应符合 HJ1276-2022 中包装识别标签要求。	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点收集后及时转运至厂内危险废物贮存点，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转运过程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与文件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选址环境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瑞复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8 日，位于溧阳市上黄镇扬子东路 8 号，经营范围：纳米材料、功能陶瓷、结构陶瓷、耐火材料及制品、保温材料的制造、施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建材、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百货销售，详见附件 3。

目前，企业已建成生产车间 2 幢，用于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陶瓷新材料、纳米材料，已建项目产能为年产无机非金属材料 30000 吨、陶瓷新材料 100 吨、纳米材料 1000 吨。由于无机非金属材料需求量逐年上升，现有生产规模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故企业拟投资 6000 万元，建设耐高温材料加工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溧政务审备[2024]296 号，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政务审备[2024]296 号，并与江苏瑞复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利用自有厂房面积 6000 平方米，新增年产高性能无机非金属材料（包括无机非金属材料、塑料料、高级耐火泥、预制件）50000 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七、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不新增构筑物，通过优化现有车间一、车间二布局以适应生产需求，全厂主体工程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	层数	高度	建筑面积	耐火等级	用途
车间一	1F	12m	9241.59 平方米	二级	设置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线、塑料料生产线、仓储区、装卸区
车间二	1F	12m	11348.51 平方米（其中车间东侧 3568 平方米自用，剩	二级	设置陶瓷新材料、纳米材料生产区，高级耐火泥、预制

			余区域外租)		件生产区、仓储区
综合楼	2F	12m	2631.57 平方米		1F 为实验区, 2F 为办公区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主体工程名称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车间一	无机非金属材料 A 线	无机非金属材料	15000	0	15000	2008
	无机非金属材料 B 线		15000	0	15000	
	无机非金属材料 C 线		0	23750	23750	
	无机非金属材料 D 线		0	23750	23750	
	塑性料生产线	塑性料	0	1000	1000	
车间二	陶瓷新材料生产线	陶瓷新材料	100	0	100	
	纳米材料生产线	纳米材料	1000	0	1000	
	高级耐火泥生产线	高级耐火泥	0	500	500	
	预制件生产线	预制件	0	1000	1000	
合计			31100	50000	81100	

注：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的高性能无机非金属材料产品包括无机非金属材料、塑性料、高级耐火泥、预制件，经对照上述产品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

建设内容	(2) 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储区	建筑面积约 6900 平方米	依托原有	建筑面积约 6900 平方米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区域供水管网，由上黄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原有供水管网	依托区域供水管网，由上黄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原有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气工程	2 台螺杆式空压机，单台供气能力 10m ³ /min	依托原有	2 台螺杆式空压机，单台供气能力 10m ³ /min	/
		供电工程	依托区域供电线路	依托区域供电线路	依托区域供电线路	/
	环保工程	无机非金属材料 A 线投料粉尘、包装粉尘治理工程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 90%，颗粒物去除率 99%，风量 5000m ³ /h	/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 90%，颗粒物去除率 99%，风量 5000m ³ /h	/
		无机非金属材料 B 线投料粉尘、包装粉尘治理工程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 90%，颗粒物去除率 99%，风量 5000m ³ /h	扩建项目新增的塑料料生产线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无机非金属材料 B 线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合并排放，风量 8000m ³ /h	扩建项目新增的塑料料生产线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无机非金属材料 B 线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合并排放，风量 8000m ³ /h	/
		塑料料生产线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包装粉尘治理工程	/			

			无机非金属材料 C 线配料粉尘、包装粉 尘治理工程	/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 器”处理，处理尾气通过 DA003 排 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 90%，颗粒 物去除率 99%，风量 10000m³/h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袋式除尘 器”处理，处理尾气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 90%，颗 粒物去除率 99%，风量 10000m³/h	新增
			无机非金属材料 D 线配料粉尘、包装粉 尘治理工程	/			
			陶瓷新材料、纳米材 料投料治理工程	无组织排放	原有陶瓷新材料、纳米材料投料治 理措施强化，与本次扩建项目的预 制件、高级耐火水泥投料粉尘共用 1 套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尾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 90%，颗 粒物去除率 90%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移动式粉 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 排放。废气捕集率 90%，颗粒物去 除率 90%	污染治理 设施强化
			预制件投料粉尘治 理工程	/			新增
			高级耐火水泥投料粉 尘治理工程	/			新增
		废水治 理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 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 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场内废水处理装 置处理后回用至至搅拌机清洗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场内废水处理 装置处理后回用至至搅拌机清洗，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 处理厂处理	/
		噪声治 理工程	噪声治理工程	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隔声、 厂房隔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隔声、厂房 隔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隔声、厂房 隔声	/
		固废治 理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	20 平方米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仓库	20 平方米	/
			危废暂存点	/	6 平方米	6 平方米	新增
		风险防范措施		/	设置一个容积为 73 立方米的事 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设置截止阀	设置一个容积为 73 立方米的事 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设置截止阀	新增

建设内容

(3) 设备清单

表 2-4 项目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主体工程名称	生产区域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车间一	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线 A 线、B 线	搅拌系统	2	0	2	0
		自动包装机	2	0	2	0
		自动码放机	2	0	2	0
	塑性料生产线	配料站	0	1	1	+1
		搅拌系统	0	1	1	+1
		自动包装机	0	1	1	+1
		自动码放机	0	1	1	+1
	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线 C 线、D 线	自动配料系统	0	1	1	+1
		搅拌系统	0	2	2	+2
		自动包装系统	0	2	2	+2
		自动码放机	0	2	2	+2
	车间二 东侧	陶瓷新材料生产线	搅拌机	2	0	2
电加热烘箱			1	0	1	0
纳米材料生产线		搅拌机	1	0	1	0
		电加热烘箱	1	0	1	0
高级耐火水泥生产线		搅拌机	0	1	1	+1
预制件生产线		搅拌机	0	1	1	+1
		电加热烘箱	0	2	2	+2

(4)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及最大仓储量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无机非金属材料 (A 线)	合成莫来石颗粒物	15000	0	15000	1t/袋，50t	国内汽运
无机非金属材料 (B 线)	合成莫来石颗粒物	15000	0	15000	1t/袋，50t	国内汽运
无机非金属材料 (C 线)	高铝矾土	0	12270	12270	1t/袋，50t	国内汽运
	莫来石	0	3500	3500	1t/袋，50t	国内汽运
	焦宝石	0	2150	2150	1t/袋，10t	国内汽运
	铝酸钙水泥	0	2250	2250	25kg/袋，1t	国内汽运

		刚玉	0	1160	1160	1t/袋, 10t	国内汽运
		碳化硅	0	100	100	1t/袋, 3t	国内汽运
		粘土	0	2950	2950	25kg/袋, 5t	国内汽运
		磷酸二氢铝	0	7.5	7.5	1t/袋, 2t	国内汽运
		三聚磷酸钠	0	15	15	25kg/袋, 0.5t	国内汽运
		六偏磷酸钠	0	10	10	25kg/袋, 0.5t	国内汽运
	无机非金属材料 (D 线)	高铝矾土	0	12270	12270	1t/袋, 50t	国内汽运
		莫来石	0	3500	3500	1t/袋, 50t	国内汽运
		焦宝石	0	2150	2150	1t/袋, 10t	国内汽运
		铝酸钙水泥	0	2250	2250	25kg/袋, 1t	国内汽运
		刚玉	0	1160	1160	1t/袋, 10t	国内汽运
		碳化硅	0	100	100	1t/袋, 3t	国内汽运
		粘土	0	2950	2950	25kg/袋, 5t	国内汽运
		磷酸二氢铝	0	7.5	7.5	1t/袋, 2t	国内汽运
		三聚磷酸钠	0	15	15	25kg/袋, 0.5t	国内汽运
		六偏磷酸钠	0	10	10	25kg/袋, 0.5t	国内汽运
	塑料料	高铝矾土	0	460	460	1t/袋, 50t	国内汽运
		焦宝石	0	200	200	1t/袋, 10t	国内汽运
		刚玉	0	180	180	1t/袋, 10t	国内汽运
		粘土	0	100	100	25kg/袋, 5t	国内汽运
		磷酸	0	68	68	1.7t/桶, 3.4t	国内汽运
	高级耐火泥	无机非金属材料	0	275	275	1t/袋, 50t	国内汽运
		水玻璃	0	210	210	1.4t/桶, 2.8t	国内汽运
	预制件	无机非金属材料	0	1000	1000	1t/袋, 50t	国内汽运
		无机非金属涂料	0	1	1	25kg/桶, 0.1t	国内汽运
	陶瓷新材料、纳米材料	刚玉	150	0	150	1t/袋, 10t	国内汽运
		碳化硅	750	0	750	1t/袋, 3t	国内汽运
		氮化硅	200	0	200	1t/袋, 10t	国内汽运
	实验试剂	氨水	0	0.5L	0.5L	0.5L/瓶, 0.45kg	国内汽运
		无水乙醇	0	0.5L	0.5L	0.5L/瓶, 0.39kg	国内汽运
		硫酸	0	0.5L	0.5L	0.5L/瓶, 0.92kg	国内汽运
		盐酸	0	0.5L	0.5L	0.5L/瓶, 0.6kg	国内汽运
		过氧化氢	0	0.5L	0.5L	0.5L/瓶, 0.72kg	国内汽运
	设备润滑	润滑油	0	0.5t	0.5t	25kg/桶, 0.1t	国内汽运
		机油	0	0.5t	0.5t	25kg/桶, 0.1t	国内汽运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毒性
高铝矾土	/	高铝矾土熟料是经过高温煅烧的高铝矾土，其主要化学成分为氧化铝和二氧化硅，含有少量的氧化铁等杂质，其矿相主要是刚玉和莫来石，其结构致密，具有较强的的高温化学稳定性，在耐火材料、水泥、陶瓷、冶金和建筑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	/
莫来石	/	是一系列由铝硅酸盐组成的矿物统称。含杂质时带玫瑰红色或蓝色。斜方晶系，成柱状或针状晶体。熔融温度约 1910℃。	/	/
焦宝石	/	一种优质硬质耐火粘土。标准的焦宝石原矿 Al_2O_3 含量 38%，煅烧后 Al_2O_3 含量为 44% 左右， $\text{Fe}_2\text{O}_3 < 2\%$ 。成分稳定，质地均匀、结构致密，断面呈贝壳状，白色，用于生产优质粘土质耐火材料	/	/
铝酸钙水泥	/	一铝酸钙或二铝酸钙为主要矿物成分的水泥。它是以天然铝矾土或工业氧化铝与碳酸钙（石灰石）按一定比例配合，经煅烧或电熔而制成的，也有用铁矾土与石灰石配合经熔融而制成	/	/
碳化硅	409-21-2	用石英砂、石油焦（或煤焦）、木屑（生产绿色碳化硅时需要加食盐）等原料通过电阻炉高温冶炼而成。碳化硅是一种半导体，在自然界中以极其罕见的矿物莫桑石的形式存在。自 1893 年以来已经被大规模生产为粉末和晶体，用作磨料等	/	/
氮化硅	12033-89-5	灰色、白色或灰白色。属高温难溶化合物，无熔点，抗高温蠕变能力强，不含粘结剂的反应烧结氮化硅负荷软化点在 1800℃ 以上；六方晶系。晶体呈六面体。反应烧结法制得的 Si_3N_4 密度为 1.8~2.7g/cm ³ ，热压法制得 Si_3N_4 密度为 3.12~3.22g/cm ³ 。莫氏硬度 9~9.5，维氏硬度约为 2200，显微硬度为 32630MPa。熔点超过 2000℃	/	/
磷酸	7664-38-2	在常温下为无色透明的固体晶体，熔点为 42℃。当温度超过熔点时，它会变为无色透明的黏稠液体。在工业和实验室中，磷酸常以 85% 的水溶液形式存在，这种溶液为无色、无味、非挥发性的黏稠液体	/	LD ₅₀ : 1530mg/kg（大鼠经口）
磷酸二氢铝	13530-50-2	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Al}(\text{H}_2\text{PO}_4)_3$ ，主要用于电气工业、高温窑炉、热处理电阻炉和电气绝缘，也可用于石油、化工、造船及空间技术等方面，还可作为无机涂料与有机涂料配合使用	/	/
水玻璃	/	硅酸钠水溶液，是一种矿黏合剂	/	/
三聚磷酸钠	7758-29-4	白色结晶性粉末，一种无定形水溶性线状聚磷酸盐，密度为 2.52g/cm ³ ，熔点为 622℃	/	/
六偏磷酸钠	10124-56-8	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不溶于有机溶剂，密度为 2.181g/cm ³ ，熔点为 616℃	/	LD ₅₀ : 6200 mg/kg（大鼠腹腔），LC ₅₀ : 4320mg/kg（小鼠经口）
氨水	1336-21-6	NH_4OH ，分子量：35.05，相对密度（水=1）0.91，饱和蒸汽压（kPa）：1.59/20℃，无色有强烈刺激气味液体，溶于水、醇。	可燃	LD ₅₀ : 350mg / kg(大鼠经口)
无水乙醇	64-17-5	无色液体，有酒香。分子式： $\text{C}_2\text{H}_6\text{O}$ ，分子量：46.07，熔点-114.1℃，沸点 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饱和蒸气压 5.33kPa（19℃），燃烧热 1365.5kJ/mol，临界温度 243.1℃，临界压力 6.38MPa，闪点 12℃，引燃温度 363℃，爆炸上限%（V/V）19.0，爆炸下限%（V/V）3.3，与水	可燃	LD ₅₀ : 7060 mg/kg(兔经口)；7430mg/kg(兔经皮)；LC ₅₀ : 37620 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硫酸	7664-93-9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分子式： H_2SO_4 ，分子量：98.08，熔点 $10.5^{\circ}C$ ，沸点 $330^{\circ}C$ ，相对密度（水=1）1.83，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4，饱和蒸气压 $0.13kPa$ （ $145.8^{\circ}C$ ），与水混溶。	LD ₅₀ : 2140 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510mg/m ³ , 2 小时(大鼠吸入); 320mg/m ³ , 2 小时(小鼠吸入)
盐酸	7647-01-0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分子式： HCl ，分子量：36.46，熔点 $-114.8^{\circ}C$ （纯），沸点 $108.6^{\circ}C$ （20%），相对密度（水=1）1.2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26，饱和蒸气压 $30.66kPa$ （ $21^{\circ}C$ ），与水混溶，溶于碱液。	/
过氧化氢	7722-84-1	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分子式： H_2O_2 ，分子量：34.01，熔点 $-2^{\circ}C$ （无水），沸点 $158^{\circ}C$ （无水），相对密度（水=1）1.46（无水），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饱和蒸气压 $0.13kPa$ （ $15.3^{\circ}C$ ），溶于水、醇、醚，不溶于苯、石油醚。	/

3、磷平衡及水平衡

(1) 磷平衡

由于原有项目原辅料不涉及磷元素，扩建项目磷平衡即为全厂磷平衡。

表 2-7 磷平衡表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磷数量(t/a)	去向	磷数量(t/a)
磷酸二氢铝 68t/a (含磷 31.6%)	21.488	进入成品塑性料	21.488
磷酸二氢铝 15t/a (含磷 29.2%) 三聚磷酸钠 30t/a (含磷 25.3%) 六偏磷酸钠 20t/a (含磷 30.4%)	18.05	进入成品无机非金属材料	17.51039
		进入成品高级耐火泥	0.112
		进入成品预制件	0.383
		作为搅拌机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0.00001
		有组织排放	0.0004
		无组织排放	0.0062
		进入固废除尘器收尘	0.038
合计	39.538	合计	39.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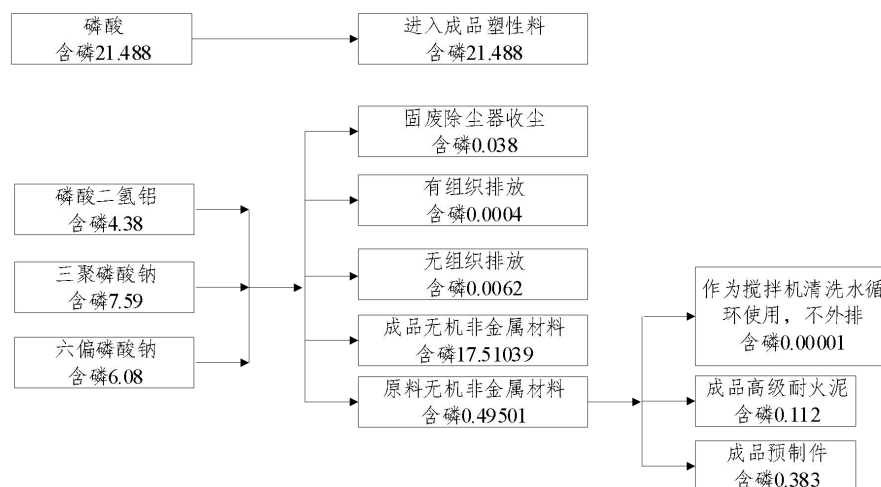


图 2-1 磷平衡图 (t/a)

(2) 氮平衡

表 2-8 扩建项目氮平衡表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磷数量(t/a)	去向	磷数量(t/a)
氨水 0.00046t/a (含氮 40%)	0.000184	进入固废实验废液	0.000184
合计	0.000184	合计	0.000184



图 2-2 扩建项目氮平衡图 (t/a)

表 2-9 全厂氮平衡表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磷数量(t/a)	去向	磷数量(t/a)
氨水 0.00046t/a (含氮 40%)	0.000184	进入固废实验废液	0.000184
氮化硅 200t/a (含氮 40%)	80	无组织排放	0.08036
		进入固废除尘器收尘	0.32444
		进入成品陶瓷新材料、纳米材料	79.5952
合计	80.000184	合计	80.000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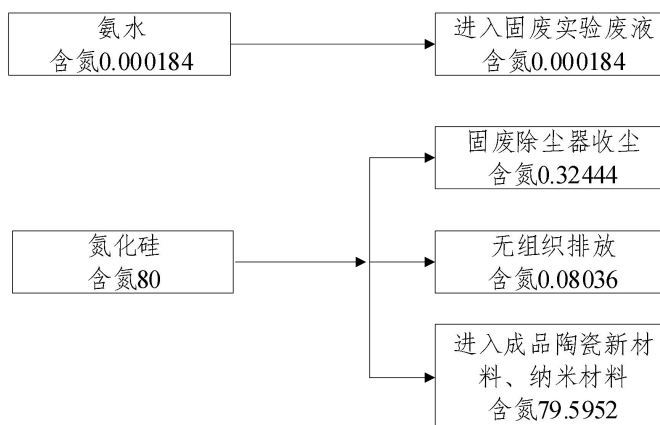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氮平衡图 (t/a)

(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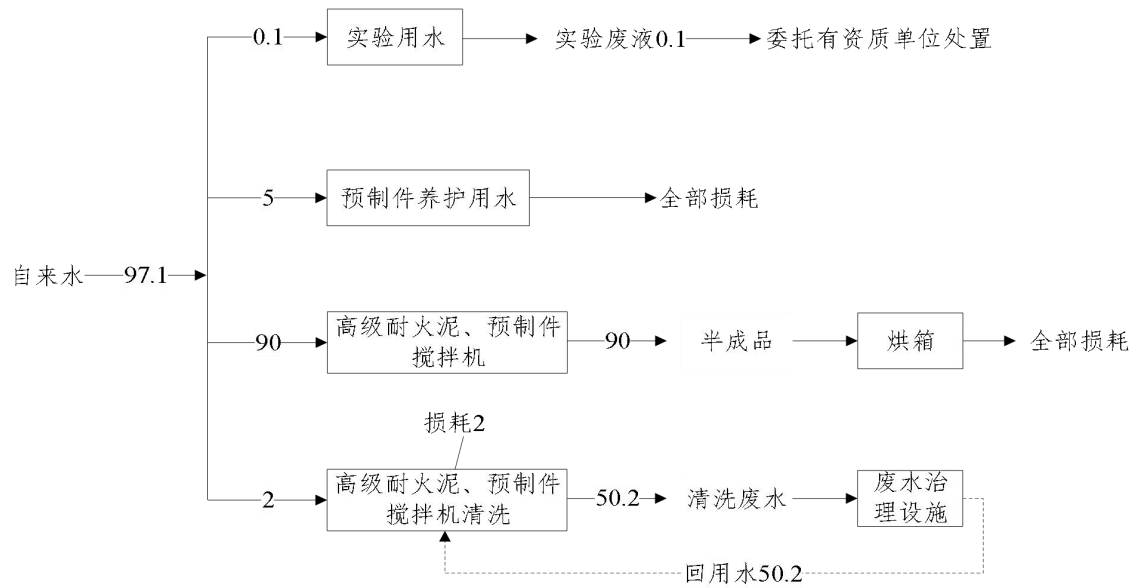


图 2-4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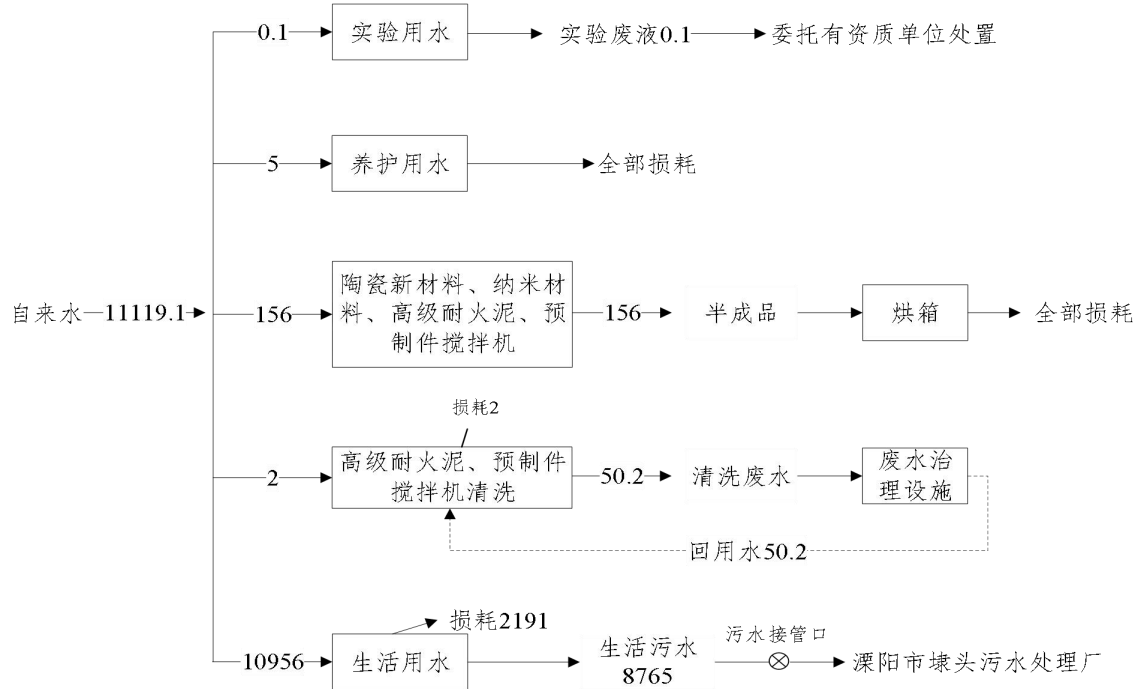


图 2-5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4、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所需职工在企业内部调整，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1 天。

5、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厂区主要包括综合楼、车间一、车间二，其中车间二东侧企业自用，西侧外租。车间一主要用于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塑性料，车间二东侧主要用于生产陶瓷新材料、纳米材料、高级耐火泥、预制件，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6、项目周边状况

项目东侧为江苏共昌精密铝业有限公司、江苏台成制辊有限公司，南侧为扬子东路道路，隔路为工业企业，西侧为溧阳市飞跃机电有限公司，北侧为溧阳市远程包装有限公司、江苏莱福士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周边状况详见附图 2。

一、主体工程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1 条塑性料生产线、2 条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线（C 线、D 线）、1 条高级耐火泥生产线、1 条预制件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1、塑性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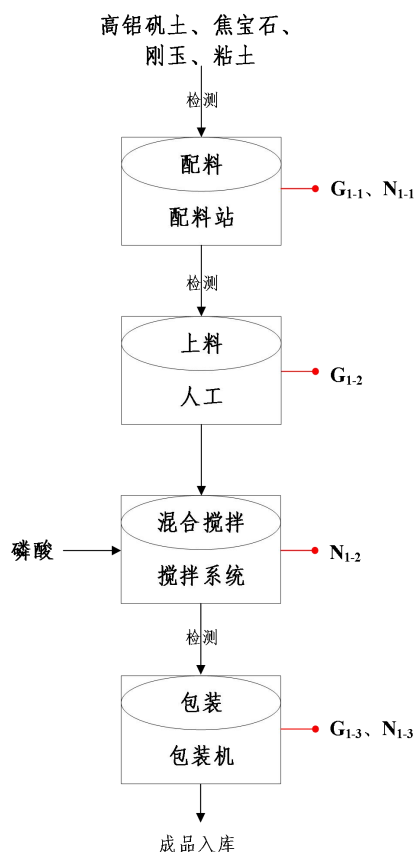


图 2-6 塑性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生产过程中会对部分工序进行成分检测。

配料：外购进厂的高铝矾土、焦宝石、刚玉、粘土按 4.6:2:1.8:1 比例通过配料站进行初步称量配比，配料进、出料过程由于高度落差产生粉尘。

产污分析：配料粉尘 G_{1-1} 、设备噪声 N_{1-1} 。

上料：配料后的原料人工转运至混合搅拌系统上料口，上料过程物料由于落差产生粉尘。

产污分析：投料粉尘 G_{1-2} 。

混合搅拌：上料后原料进入搅拌系统后首先进行初步搅拌，确保各原料之间混合均匀，然后向混合均匀的原料中缓慢加入磷酸粘结剂，原料、磷酸比例约为 13.7:1，进行二次混合搅拌，混合搅拌不发生化学反应。搅拌时间约为 10 分钟，混合搅拌过程全密闭，无粉尘产生，无需进行设备清洗。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_{1-2} 。

包装：混合搅拌后的成品通过混合搅拌机下料系统下料至包装袋中，在通过包装机打包。由于塑性料为固态，下料过程由于落差产生粉尘。

产污分析：包装粉尘 G_{1-3} ，设备噪声 N_{1-3} 。

成品入库：包装完成即为成品，通过堆垛机码放整齐入库。

2、无机非金属材料 C 线、D 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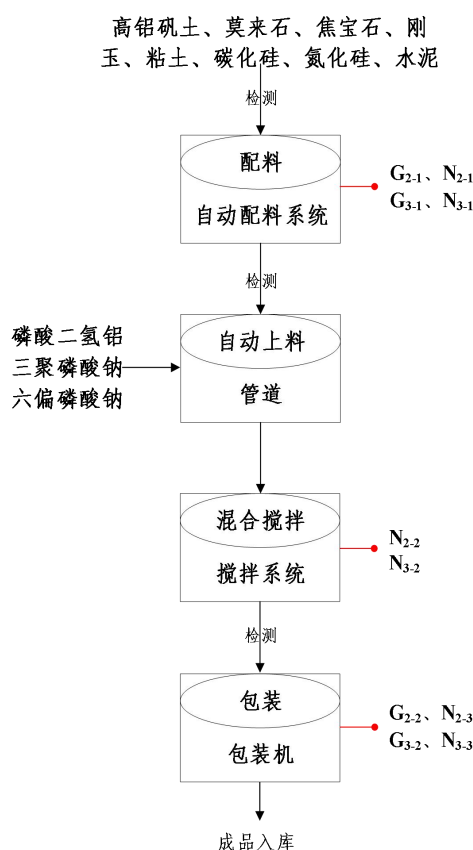


图 2-7 无机非金属材料 C 线、D 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生产过程中会对部分工序进行成分检测。

配料：外购进厂的高铝矾土、莫来石、焦宝石、刚玉、粘土、碳化硅、水泥、氮化硅按 123:35:

22:22: 12:30:1 比例通过自动配料系统进行称量配比，配料进料过程由于高度落差产生粉尘。

产污分析：配料粉尘 G_{2-1} 、 G_{3-1} ，设备噪声 N_{2-1} 、 N_{3-1} 。

上料：配料后的原料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搅拌系统，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混合搅拌：原料、磷酸二氢铝、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进入搅拌系统后进行搅拌，确保各原料之间混合均匀，原料中、磷酸二氢铝、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比例约为 3250: 1: 2:1.3，搅拌时间约为 6 分钟，混合搅拌过程全密闭，无粉尘产生，无需进行设备清洗。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 N_{2-2} 、 N_{3-2}

包装：混合搅拌后的成品通过混合搅拌机下料系统下料至包装袋中，在通过包装机打包。由于无机非金属材料为粉料，下料过程由于落差产生粉尘。

产污分析：包装粉尘 G_{2-2} 、 G_{3-2} ，设备噪声 N_{2-3} 、 N_{3-3} 。

成品入库：包装完成即为成品，通过堆垛机码放整齐入库。

3、高级耐火泥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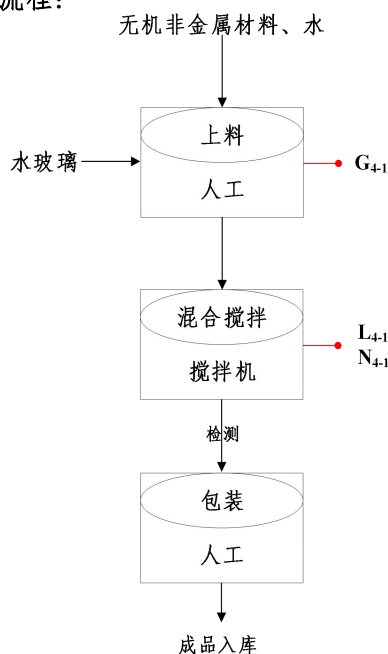


图 2-8 高级耐火泥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生产过程中会对部分工序进行成分检测。

上料：人工将无机非金属材料、水玻璃、水加入搅拌机中，添加比例约为 10:8:1，上料过程物料由于落差产生粉尘。

产污分析：投料粉尘 $G_{4.1}$ 。

混合搅拌：物料进入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搅拌时间约 10min。混合搅拌过程加盖密闭，基本无粉尘产生。为防止残留物料固化影响产品品质，搅拌机定期清洗，清洗周期为每天一次。

产污分析：清洗废水 $N_{4.1}$ 、设备噪声 $N_{4.1}$

包装：混合搅拌后的成品通过混合搅拌机下料口至包装桶中进行人工包装。由于成品为泥状，下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成品入库：包装完成即为成品，人工转运至仓库暂存。

4、预制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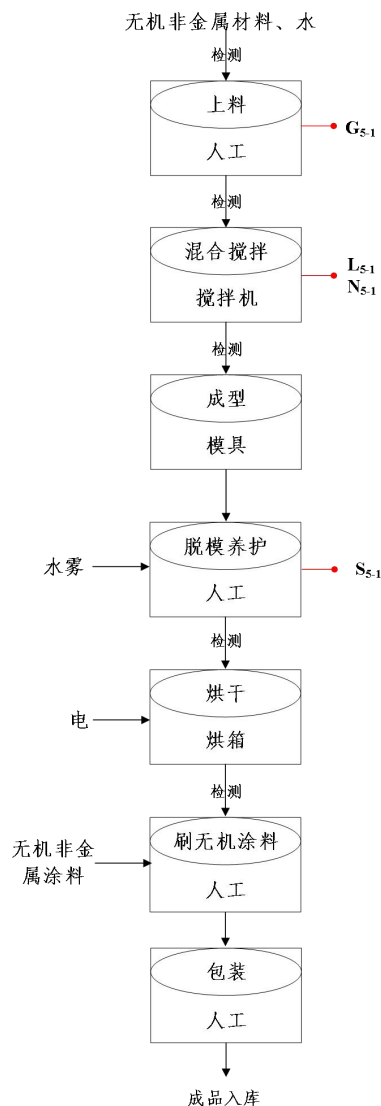


图 2-9 预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生产过程中会对部分工序进行成分检测。

上料：将无机非金属材料、水上料至搅拌机中，添加比例约为 16: 1，上料过程物料由于高度落差产生粉尘。

产污分析：投料粉尘 G₅₋₁。

混合搅拌：物料上料后使用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搅拌时间约为 10min，混合搅拌过程加盖密闭，基本无粉尘产生。为防止残留物料固化影响产品品质，搅拌机需定期清洗，清洗周期为每天一次。

产污分析：清洗废水 L₅₋₁，设备噪声 N₅₋₁。

成型：将混合搅拌后的浆状物料倒入模具中，使其定型。

脱模养护：将定型后的半成品周围模具脱去，随后进行人工养护。

产污分析：废模具 S₅₋₁。

烘干：养护完成后将半成品送入烘箱去除其中水分，烘箱采用电加热，最高烘干温度约为 550℃。

刷无机涂料：根据客户需求，部分成品表面需刷无机非金属涂料。

包装：烘干完成即为成品，人工包装后送入成品库暂存。

二、公辅工程

1、公辅工程

(1) 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磷酸包装桶；

(2) 项目实验室分析过程产生实验废气、实验废液、废试剂包装材料；

(3) 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进行检修，检修过程产生废润滑油/机油、油类包装桶。

2、环保工程：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包装粉尘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运行过程产生废布袋、除尘器收尘、风机运行噪声。

项目搅拌机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使用过滤装置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产生滤渣。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10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污染源布局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主要污染因子
车间一	塑性料生产线	配料	配料站	/	配料粉尘 G ₁₋₁ (颗粒物) 设备噪声 N ₁₋₁
		上料	/	/	投料粉尘 G ₁₋₂ (颗粒物)
		混合搅拌	搅拌系统	搅拌时间 6min	设备噪声 N ₁₋₂
		包装	自动包装机	/	包装粉尘 G ₁₋₃ (颗粒物) 设备噪声 N ₁₋₃
	无机非金属材料 C 线、D 线	配料	自动配料系统	/	配料粉尘 G ₂₋₁ 、G ₃₋₁ (颗粒物) 设备噪声 N ₂₋₁ 、N ₃₋₁
		混合搅拌	搅拌系统	搅拌时间 6min	设备噪声 N ₂₋₂ 、N ₃₋₂
		包装	自动包装机	/	包装粉尘 G ₂₋₂ 、G ₃₋₂ (颗粒物) 设备噪声 N ₂₋₃ 、N ₃₋₃
	高级耐火泥生产线	上料	/	/	投料粉尘 G ₄₋₁ (颗粒物)
		混合搅拌	搅拌机	搅拌时间 10min	清洗废水 L ₄₋₁ 设备噪声 N ₄₋₁
车间二	预制品生产线	上料	/	/	投料粉尘 G ₅₋₁ (颗粒物)
		混合搅拌	搅拌机	搅拌时间 10min	清洗废水 L ₅₋₁ 设备噪声 N ₅₋₁
		脱模养护	/	/	废模具 S ₅₋₁
		脱模养护	/	/	废模具 S ₅₋₁
/	公辅工程	原辅料使用	/	/	废包装材料、磷酸包装桶
		实验	/	/	实验废气 废试剂包装材料、实验废液
		设备检修	/	/	油类包装桶、废润滑油/机油
	环保工程	/	袋式除尘器	/	废布袋、除尘器收尘
		/	过滤装置	/	滤渣
		/	风机	/	噪声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1、原有项目简介 江苏瑞复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8 日，位于溧阳市上黄镇扬子东路 8 号，经营范围：纳米材料、功能陶瓷、结构陶瓷、耐火材料及制品、保温材料的制造、施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建材、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百货销售。 目前，企业已建成生产车间 2 幢，用于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陶瓷新材料、纳米材料。企业现有员工 60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1 天。 2、原有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表 2-11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一览表						
主体工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批复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排污许可证情况	验收情况
车间一、车间二	功能陶瓷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纳米材料生产项目	溧环表复[2013]36号，2013.3.28	年产无机非金属材料 30000 吨、陶瓷新材料 100 吨、纳米材料 1000 吨	年产无机非金属材料 30000 吨、陶瓷新材料 100 吨、纳米材料 1000 吨	管理类别：登记管理，许可证编号：913204810534908750002X	2015.11.25 日通过了原溧阳市环保局验收（溧环验[2015]39 号），验收规模与实际建设规模一致

3、原有项目建设情况

原有项目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第二章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1) 无机非金属材料 A 线、B 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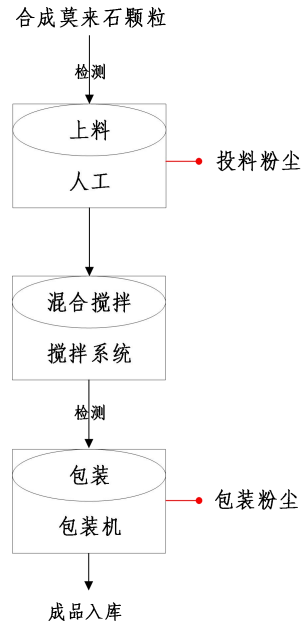


图 2-10 无机非金属材料 A 线、B 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外购进厂的合成莫来石颗粒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搅拌系统，上料过程进料过程由于高度落差产生投料粉尘。

混合搅拌：上料后原料进入搅拌系统后首先进行初步搅拌，确保各原料之间混合均匀，然后向混合均匀的原料中加入磷酸二氢铝、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进行混合搅拌。混合搅拌过程全密闭，无粉尘产生。

包装：混合搅拌后的成品通过混合搅拌机下料系统下料至包装袋中，在通过包装机打包。

由于无机非金属材料为粉料，下料过程由于落差产生包装粉尘。

成品入库：包装完成即为成品，通过堆垛机码放整齐入库。

(2) 纳米材料、陶瓷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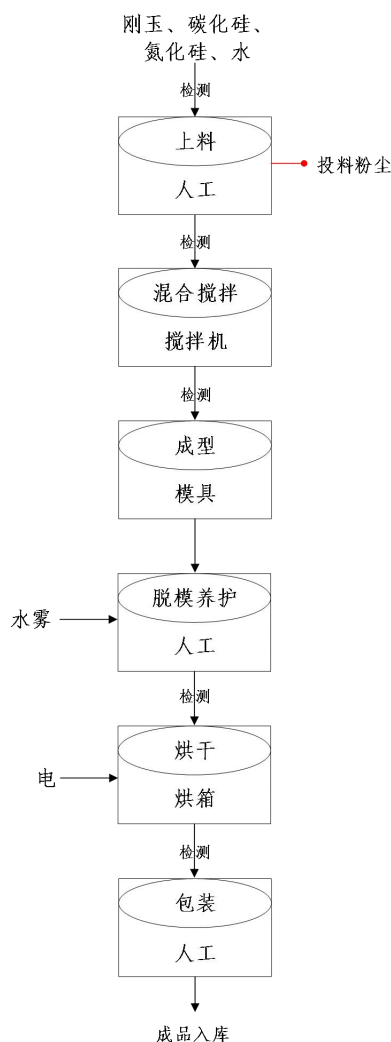


图 2-11 陶瓷新材料、纳米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生产过程中会对部分工序进行成分检测。

上料：将原料、水上料至搅拌机中，上料过程物料由于高度落差产生投料粉尘。

混合搅拌：上料后使用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混合搅拌过程加盖密闭，基本无粉尘产生。

成型：将混合搅拌后的浆状物料倒入模具中，使其定型。

脱模养护：将定型后的半成品周围模具脱去，随后进行人工养护。

烘干：养护完成后将半成品送入烘箱去除其中水分。

包装：烘干完成即为成品，人工包装后送入成品库暂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5、原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1) 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包装粉尘，无机非金属材料 A 线投料、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无机非金属材料 B 线投料、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功能陶瓷新材料、纳米材料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原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参考企业 2023 年的例行检测数据（报告编号：RW-2023-07-557B01），具体见下表：

表 2-12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排气筒 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9.7	DA001	颗粒物	出口风量	m³/h	5100	5013	4916	5010	/	/
			排放浓度	mg/m³	1.5	2.2	1.9	1.9	20	达标
			速率	kg/h	0.00784	0.011	0.00914	0.00933	1	达标
	DA002	颗粒物	出口风量	m³/h	5260	5330	5256	5282	/	/
			排放浓度	mg/m³	5.5	5.3	6.1	5.6	20	达标
			速率	kg/h	0.029	0.028	0.032	0.030	1	/

表 2-13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3.9.7	颗粒物	mg/m³	G1	0.422	0.467	0.5	达标
			G2	0.438			
			G3	0.445			
			G4	0.467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2) 废水

原有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原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参考企业 2023 年的例行检测数据（报告编号：RW-2023-07-557B01），具体见下表：

表 2-14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9.7	生活污水	pH	无量纲	7.6	6-9	达标
		COD	mg/L	19	450	达标
		SS	mg/L	396	400	达标
		氨氮	mg/L	16.0	30	达标
		TP	mg/L	3.57	6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各污染因子浓度满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原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采用厂房隔声、减振的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原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参考企业 2023 年的例行检测数据（报告编号：RW-2023-07-557B01），具体见下表：

表 2-15 原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等效声级值	标准值	评价情况
2023.9.7	昼间噪声	东厂界N1	dB(A)	57.6	≤65	达标
		南厂界N2	dB(A)	57.1		达标
		西厂界N3	dB(A)	57.3		达标
		北厂界N4	dB(A)	5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包括布袋收尘、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工业废物。布袋收尘、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不外排。

5、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车间二各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6、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原有项目废气排放量计算数据参考企业 2023 年的例行检测数据（报告编号：RW-2023-07-557B01）。

表 2-16 原有项目废气排放量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h	排放量t		批复量t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DA001	颗粒物	0.00933	2008	0.019	合计	2.8	是
DA002	颗粒物	0.030	2008	0.060	0.079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功能陶瓷新材料、纳米材料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为减少原有项目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本次对使用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对原有项目功能陶瓷新材料、纳米材料投料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尾气组织排放。

根据原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功能陶瓷新材料、纳米材料投料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0.1t/a、1t/a。

表 2-17 以新带老工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名称	以新带老工程实施前		以新带老工程实施后		以新带老 削减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车间二	功能陶瓷材料、纳米材料上料	颗粒物	1.1	1.1	1.1	0.209	0.891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及
评
价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其中现状纳污河流为赵村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主要河流 及赵村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Ⅲ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赵村河，水质情况引用《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QThj2308225。2023 年 8 月 18 日~8 月 20 日对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 W1、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处 W2、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 米 W3，3 个断面进行现状监测。监测项目 pH、COD、NH₃-N、TP 等。具体监测方案及评价如下：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名称	项目	pH	COD	氨氮	TP
W1	浓度范围	6.8~6.9	16~18	0.534~0.596	0.11~0.13
	污染指数	0.1~0.2	0.8~0.9	0.534~0.596	0.55~0.65
	超标率%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6.8~6.9	15~18	0.641~0.716	0.16~0.19
	污染指数	0.1~0.2	0.75~0.9	0.641~0.716	0.8~0.95
	超标率%	0	0	0	0
W3	浓度范围	6.8~6.9	15~17	0.638~0.685	0.15~0.18
	污染指数	0.1~0.2	0.75~0.85	0.638~0.685	0.75~0.9
	超标率%	0	0	0	0
Ⅲ类标准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纳污水体赵村河水质中 pH、COD、NH₃-N、TP 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赵村河评价段水质较好。

2、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及表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氨、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及表2中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氨	1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氯化氢	1小时平均	50	
	日平均	15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89天，优良天数比率为79.2%，其中达到Ⅰ级（优）的天数为87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202天，空气质量为Ⅲ级（轻度污染）和Ⅳ级（中度污染）的天数分别为70天和5天，Ⅴ级（重度污染）1天。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了1.1个百分点。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26	40	6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4	70	77.1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1	35	88.6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1.06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 O₃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实验室检测分析过程使用氨水、盐酸、无水乙醇等试剂,检测分析过程试剂易挥发产生实验废气,由于实验试剂用量较小,实验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仅定性分析,故本次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8-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上黄片区范围,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润滑油、机油、磷酸等液态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贮存于仓储区，且包装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漏托盘，仓储区地面防腐防渗；危废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废机油、液压油、废试剂的贮存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润滑油、机油、磷酸主要包括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存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并做好日常巡检及监控措施。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液体物料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在上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下，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 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大气环境</td><td>-60</td><td>-105</td><td>上黄人家</td><td>1200 人</td><td>二类区</td><td>西南</td><td>120</td></tr><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td><td>/</td><td>上黄河</td><td>小河</td><td>III 水体</td><td>北</td><td>460</td></tr><tr><td>/</td><td>/</td><td>赵村河</td><td>小河</td><td>III 水体</td><td>西南</td><td>6350</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7">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7">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注：将厂区西南角作为原点（0，0）。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60	-105	上黄人家	1200 人	二类区	西南	120	地表水环境	/	/	上黄河	小河	III 水体	北	460	/	/	赵村河	小河	III 水体	西南	6350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60	-105	上黄人家	1200 人	二类区	西南	120																																																			
地表水环境	/	/	上黄河	小河	III 水体	北	460																																																			
	/	/	赵村河	小河	III 水体	西南	6350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2 排气筒：原有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线 B 线上料、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与本项目新增的塑性料生产线配料、上料、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DA003 排气筒：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线 C 线、D 线生产线配料、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产污工序		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编号
塑料料生产线	配料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颗粒物	20	1	15m	DA002
	上料						
	包装						
无机非金属材料 生产线C线	上料					15m	DA003
	包装						
无机非金属材料 生产线D线	上料						
	包装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浓度(mg/m³)		
		监控点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限值				0.5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至搅拌机清洗，无废水排放。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限值及企业内部指标；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9 回用水水质标准（mg/L）							
产污工序	回用标准		污染因子	回用水标准 mg/L			
搅拌机清洗	《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限值		TP	0.5			
	企业内部指标		SS	100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table> <tr> <th>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原有项目许可量</th><th>本项目排放量</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扩建后全厂排放量</th><th>变化量</th><th>申请量</th></tr> <tr> <td>废气(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2.8</td><td>0.107</td><td>/</td><td>0.107</td><td>+0.107</td><td>0.107</td></tr> <tr> <td>废气(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3.11</td><td>1.209</td><td>0.891</td><td>3.428</td><td>+0.318</td><td>/</td></tr> <tr> <td rowspan="6">废水（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a）</td><td>8765</td><td>0</td><td>8765</td><td>8765</td><td>0</td><td>/</td></tr> <tr> <td>COD</td><td>0.86</td><td>0</td><td>0.86</td><td>0.86</td><td>0</td><td>/</td></tr> <tr> <td>SS</td><td>0.589</td><td>0</td><td>0.589</td><td>0.589</td><td>0</td><td>/</td></tr> <tr> <td>氨氮</td><td>0.036</td><td>0</td><td>0.036</td><td>0.036</td><td>0</td><td>/</td></tr> <tr> <td>TN</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td></tr> <tr> <td>TP</td><td>0.006</td><td>0</td><td>0.006</td><td>0.006</td><td>0</td><td>/</td></tr> </table>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气：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新增的颗粒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3）固废：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许可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申请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2.8	0.107	/	0.107	+0.107	0.107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3.11	1.209	0.891	3.428	+0.318	/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t/a）	8765	0	8765	8765	0	/	COD	0.86	0	0.86	0.86	0	/	SS	0.589	0	0.589	0.589	0	/	氨氮	0.036	0	0.036	0.036	0	/	TN	0	0	0	0	0	/	TP	0.006	0	0.006	0.006	0	/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许可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申请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2.8	0.107	/	0.107	+0.107	0.107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3.11	1.209	0.891	3.428	+0.318	/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t/a）	8765	0	8765	8765	0	/																																																																			
	COD	0.86	0	0.86	0.86	0	/																																																																			
	SS	0.589	0	0.589	0.589	0	/																																																																			
	氨氮	0.036	0	0.036	0.036	0	/																																																																			
	TN	0	0	0	0	0	/																																																																			
	TP	0.006	0	0.006	0.006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扬子东路 8 号，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

主要污染为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①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现有设施，全部纳入市政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

②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包材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污水

1.1 废污水源强核算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从事耐高温材料生产，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工段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高级耐火泥生产线	搅拌	搅拌机	清洗废水 L ₄₋₁	SS、TP	系数法
预制件生产线	搅拌	搅拌机	清洗废水 L ₅₋₁	SS、TP	系数法

1.1.2 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所需职工在企业内部调整，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车间地面使用扫地机进行清扫，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

为防止残留物料固化影响产品品质，高级耐火泥、预制件搅拌机需定期清洗，清洗周期为每天一次，单次清洗用水量约 100L，企业年运行 251 天，则 2 台搅拌机年产生清洗废水 50.2m³，主要污染物为 SS2000mg/L，TP0.2mg/L，搅拌机清洗废水经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机清洗，不外排。

1.1.3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扩建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扩建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产废水	搅拌机清洗	水量	/	50.2
		SS	2000	0.1
		TP	0.2	0.00001

1.2 废水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经过滤装置（处理能力：1t/d，处理工艺：过滤）处理后回用于搅拌机清洗，不外排。

1.2.1 技术可行性

（1）废水处理规模

扩建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2t/d<1t/d，处理规模满足求。

（2）废水水质参数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周转桶收集后进入过滤装置处理，废水经过滤后去除大部分悬浮物，随后进入回用水箱暂存。

表 4-3 废水治理设施进出水水质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指标		SS	TP
搅拌机清洗废水	进水水质	进水 mg/L	2000	0.2
	过滤	进水 mg/L	2000	0.2
		出水 mg/L	800	0.2
		去除率%	60	0
	出水水质 mg/L		800	0.2
回用标准 mg/L		1000 mg/L	0.5	

由上表可知，项目回用水水质可满足《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限值及企业内部指标。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使用过滤装置技术可行。

1.2.1 经济可行性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采购设备以及运行过程中的电费、维护费和人工费，约 1 万元，与企业产值相比运行成本较小，因此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在经济上可行。

综上，扩建项目废水处理方式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可行。

1.3 废水治理情况汇总

表 4-4 废污水治理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前		治理后		去向
			浓度 mg/L	水量 t/a	浓度 mg/L	水量 t/a	
生产废水	搅拌机清洗	水量	/	50.2	/	50.2	回用至搅拌机清洗
		SS	2000	0.1	800	0.04	
		TP	0.2	0.00001	0.2	0.00001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从事耐高温材料生产，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5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工段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塑性料生产线	配料	配料站	配料粉尘 G ₁₋₁	颗粒物	系数法
	上料	/	投料粉尘 G ₁₋₂	颗粒物	系数法
	包装	自动包装机	包装粉尘 G ₁₋₃	颗粒物	系数法
无机非金属材料 C 线	配料	自动配料系统	配料粉尘 G ₂₋₁	颗粒物	系数法
	包装	自动包装机	包装粉尘 G ₂₋₂	颗粒物	系数法
无机非金属材料 D 线	配料	自动配料系统	配料粉尘 G ₃₋₁	颗粒物	系数法
	包装	自动包装机	包装粉尘 G ₃₋₂	颗粒物	系数法
高级耐火泥生产线	上料	/	投料粉尘 G ₄₋₁	颗粒物	系数法
预制品生产线	上料	/	投料粉尘 G ₅₋₁	颗粒物	系数法
/	实验	实验室	实验废气	氨、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

2.1.2 源强核算过程

1、本项目废气源强

（1）塑性料生产线废气（配料粉尘 G₁₋₁、投料粉尘 G₁₋₂、包装粉尘 G₁₋₃）

①配料粉尘 G₁₋₁

厂内塑料生产线的原料需通过配料站配料，原料人工转运至配料站进料口后进入配料站，配料完成后再由配料站出料口出料至中转袋，随后人工转运至生产线上料口。配料站进、出料过程由于高度落差产生粉尘，进、出料粉尘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水泥卸料过程产污系数：0.12kg/t（物料），塑性料生产线固态原料用量为 940 吨，则配料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0.113t/a。

②投料粉尘 G₁₋₂

经配料站配料后的原料人工转运至搅拌系统上料口，原料上料过程由于高度落差产生粉尘，粉尘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装水泥、砂、粒料入搅拌机过程产污系数：0.02kg/t（物料），塑性料生产线固态原料用量为 940 吨，则该生产线投料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0.019t/a。

③包装粉尘 G₁₋₃

塑性料产品包装过程由于高度落差产生粉尘，粉尘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水泥卸料过程产污系数：0.12kg/t（物料），项目塑性料生产线产品产量为 1000 吨，则该生产线包装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0.12t/a。

（2）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线 C 线废气（配料粉尘 G₂₋₁、包装粉尘 G₂₋₂）

①配料粉尘 G₂₋₁

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线 C 线的原料需通过自动配料系统配料，原料人工转运至自动配料系统进料口，配料完成后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线搅拌系统，自动配料系统进料过程由于高度落差产生粉尘，粉尘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水泥卸料过程产污系数：0.12kg/t（物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线 C 线原料年用量为 24412.5t/a，则配料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2.93t/a。

②包装粉尘 G₂₋₂

本项目无机非金属材料产品为固态，产品包装过程由于高度落差产生粉尘，粉尘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水泥卸料过程产污系数：0.12kg/t（物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线 C 线产品产量约等于原料用量，该生产线原料为 24412.5t/a，则包装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2.93t/a。

（3）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线 D 线废气（配料粉尘 G₃₋₁、包装粉尘 G₃₋₂）

①配料粉尘 G₃₋₁

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线 D 线的原料需通过自动配料系统配料，原料人工转运至自动配料系统进料口，配料完成后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线搅拌系统，自动配料系统进料过程由于高度落差产生粉尘，粉尘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水泥卸料过程产污系数：0.12kg/t（物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线 D 线原料年用量为 24412.5t/a，则配料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2.93t/a。

②包装粉尘 G₃₋₂

本项目无机非金属材料产品为固态，产品包装过程由于高度落差产生粉尘，粉尘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水泥卸料过程产污系数：0.12kg/t（物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线 D 线产品产量约等于原料用量，该生产线原料为 24412.5t/a，则包装过程粉尘

产生量约为 2.93t/a。

(4) 高级耐火泥投料粉尘 G₄₋₁

高级耐火泥原料为企业自产的无机非金属材料成品粉料和外购的水玻璃，上料过程中人工将原料加入搅拌机，上料过程粉料由于高度落差产生粉尘，投料粉尘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装水泥、砂、粒料入搅拌机过程产污系数：0.02kg/t（物料），原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年用量为 275t/a，则高级耐火泥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6t/a。

(5) 预制件投料粉尘 G₅₋₁

预制件原料为企业自产的无机非金属材料成品粉料，上料过程中人工将原料加入搅拌机，上料过程粉料由于高度落差产生粉尘，投料粉尘产污系数《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装水泥、砂、粒料入搅拌机过程产污系数：0.02kg/t（物料），原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年用量为 1000t/a，则预制件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2t/a。

(6) 实验废气

实验室检测分析过程使用氨水、盐酸、无水乙醇、硫酸等试剂，检测分析过程试剂易挥发，由于实验试剂用量较小，实验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仅定性分析。

2、依托工程废气源强

本项目塑性料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依托原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线 B 线的袋式除尘器及 DA002 排气筒，为评价塑性料生产线废气并入后 DA002 排气筒尾气达标情况，本次对原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线 B 线废气源强进行核算，根据原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线 B 线投料、包装粉尘产生总量为 15t/a。

2.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6 扩建项目（不含依托工程）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塑性料生产线	配料	颗粒物	0.113	集气罩	90	袋式除尘器*	99	是	DA002* 连续, 2008h/a	一般排放口	E119.570099°, N31.539599°
	上料	颗粒物	0.019	集气罩	90						
	包装	颗粒物	0.12	集气罩	90						
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 产线 C 线	配料	颗粒物	2.93	集气罩	90	袋式除尘器	99	是	DA003 连续, 2008h/a	一般排放口	E119.569734°, N31.539289
	包装	颗粒物	2.93	集气罩	90						
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 产线 D 线	配料	颗粒物	2.93	集气罩	90						
	包装	颗粒物	2.93	集气罩	90						
高级耐火泥生产	上料	颗粒物	0.006	集气罩	90	移动式粉尘 净化器	90	是	无组织	/	/
预制件	上料	颗粒物	0.02	集气罩	90						
实验室	实验	氨	少量	/	/	/	/	/	无组织	/	/
		氯化氢	少量								
		非甲烷总烃	少量								

注：*为依托工程，即原有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产线 B 线投料、包装粉尘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及排气筒。

表 4-7 扩建项目（含依托工程）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 产线 B 线	上料	颗粒物	7.5	集气罩	90	袋式除尘器*	99	是	DA002* 连续, 2008h/a	一般排放口	E119.570099°, N31.539599°
	包装	颗粒物	7.5	集气罩	90						
塑性料生产线	配料	颗粒物	0.113	集气罩	90						
	上料	颗粒物	0.019	集气罩	90						
	包装	颗粒物	0.12	集气罩	90						

	无机非金属材料生 产线 C 线	配料	颗粒物	2.93	集气罩	90	袋式除尘器	99	是	DA003 连续,2008h/a	一般排放口	E119.569734°, N31.539289
		包装	颗粒物	2.93	集气罩	90						
	无机非金属材料生 产线 D 线	配料	颗粒物	2.93	集气罩	90						
		包装	颗粒物	2.93	集气罩	90						
	高级耐火泥生产	上料	颗粒物	0.006	集气罩	90	移动式粉尘 净化器	90	是	无组织	/	/
	预制件	上料	颗粒物	0.02	集气罩	90						
	实验室	实验	氨	少量	/	/	/	/	/	无组织	/	/
			氯化氢	少量								
			非甲烷总烃	少量								

注：*为依托工程，即原有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线 B 线投料、包装粉尘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及排气筒。

表 4-8 扩建项目（不含依托工程）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名 称	产污 工段	污染物 名称	废气 量 m³/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塑性料生 产线	配料	颗粒物	8000	6.25	0.05	0.102	0.1	0.001	0.002	20	1	DA002	15	0.6	20	连续排放 2008h/a
	上料	颗粒物		1.25	0.01	0.017										
	包装	颗粒物		6.25	0.05	0.108										
无机非金 属材料生 产线 C 线	配料	颗粒物	1000	131	1.31	2.637	5.2	0.052	0.105	20	1	DA003	15	0.6	20	连续排放 2008h/a
	包装	颗粒物		131	1.31	2.637										
无机非金 属材料生 产线 D 线	配料	颗粒物	0	131	1.31	2.637										
	包装	颗粒物		131	1.31	2.637										

表 4-9 扩建项目（含依托工程）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无机非金属材料生 产线 B 线	上料	颗粒物	8000	672.3	3.36	6.75	8.5	0.068	0.137	20	1	DA002	15	0.6	20	连续排放 2008h/a
	包装	颗粒物		672.3	3.36	6.75										
塑料料生 产线	配料	颗粒物		6.25	0.05	0.102										
	上料	颗粒物		1.25	0.01	0.017										
	包装	颗粒物		6.25	0.05	0.108										
无机非金属材料生 产线 C 线	配料	颗粒物	1000	131	1.31	2.637	5.2	0.052	0.105	20	1	DA003	15	0.6	20	连续排放 2008h/a
	包装	颗粒物		131	1.31	2.637										
无机非金属材料生 产线 D 线	配料	颗粒物		131	1.31	2.637										
	包装	颗粒物		131	1.31	2.637										

表 4-10 扩建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车间一	配料、上料、包装	颗粒物	0.602	1.209	0.602	1.209	118*82(9676)	12
车间二	高级耐火泥、预制件上料	颗粒物	0.013	0.026	0.002	0.005	76*48(3648)	12

2.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2.2.1 废气治理设施

(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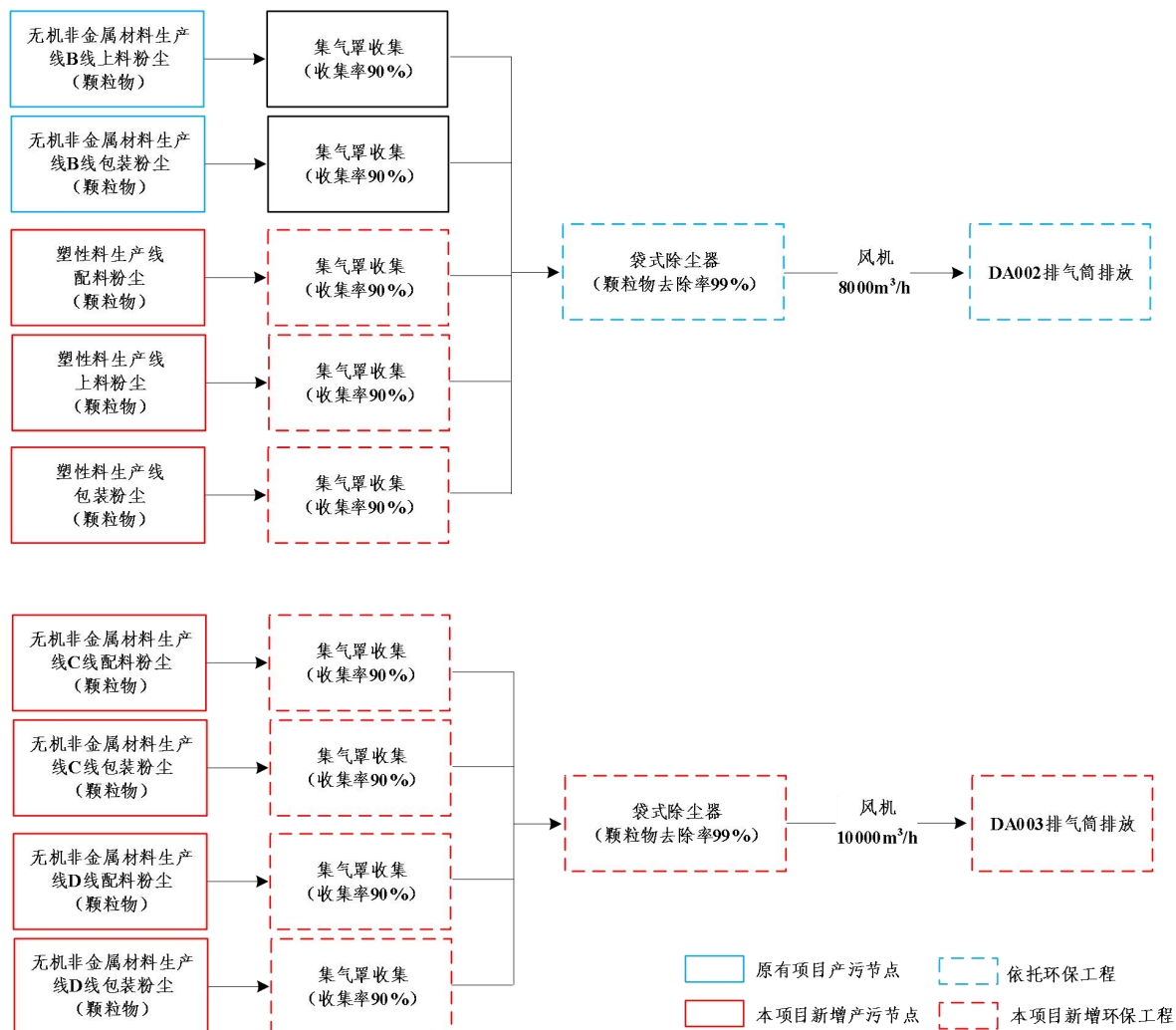


图 4-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2) 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1) 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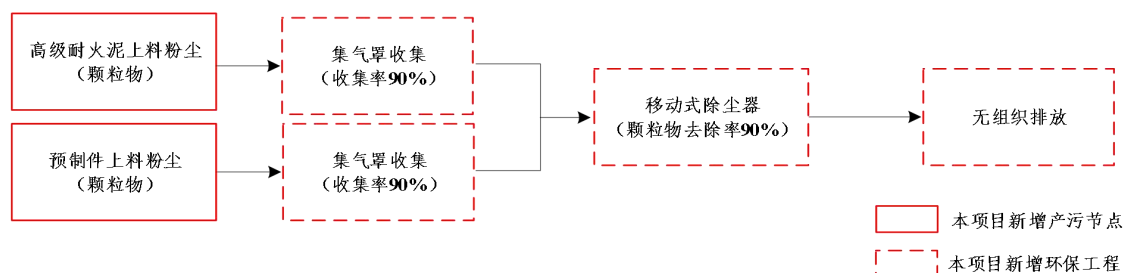


图 4-2 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2) 车间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

①对车间内生产设备、袋式除尘器定期进行例行检查，如发生设备老化、故障，应及时停产检修，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粉尘泄漏。

②定期清扫车间地面，防止车间地面粉尘堆积。

③生产过程应关闭车间门窗，防止生产过程粉尘逸散出车间。

2.1.2 可行性分析

1) 技术可行性

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电磁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由于设备分为若干个箱区，所以上述过程是逐箱进行的，一个箱区在清灰时，其余箱区仍在正常工作，保证了设备的连续正常运转，清灰时间短（喷吹一次只需 0.1~0.2s）。

本工段采取的“袋式除尘器”治理方案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所推荐的治理措施，故技术可行。

2) 经济可行性

项目除尘设备一次性投入约为 20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布袋更换）约 0.2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废气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2.3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2.3.1 正常工况

(1)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均设在构筑物楼顶，高度约 15 米。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4.1.4 章节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设置 15 米高排气筒是合理的。

表 4-11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kg/h)	达标 情况
DA002	颗粒物	8.5	0.068	DB32/4041-2021	20	1	达标
DA003	颗粒物	5.2	0.052	DB32/4041-2021	20	1	达标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本章节 2.2 小节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C
最低环境温度		-17°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颗粒物	0.2675304 (南厂界)	0.5	DB32/4041-2021	达标

2.3.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装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非正常工况频次、持续时间、排放浓度详见下表，非正常工况处置措施如下：

a. 开、停车

措施：建设单位在开车前提前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如袋式除尘器）；停车后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直至残余废气被完全收集处理后才关闭。即可确保车间在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结合项目生产实际，项目开停车废气源强一般不超过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b. 设备故障（工艺装备运转异常）及其检修过程

结合项目生产实际，本项目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属于事故排放，本节不做分析。

措施：设备故障时将立即停止作业，检修过程废气处理装置将保持继续运行，确保检修过程污染物被完全收集处理后才关闭，结合项目生产实际，项目设备检修废气源强一般不会超过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c.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效率异常

本项目除尘器中布袋未及时清理更换，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袋式除尘器密闭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下降为设计效率的一半。

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可采取“定期维护”的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

考虑最不利情况，以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设计处理效率的一半计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

表 4-1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设施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2	袋式除尘器	1 次/年	1h	颗粒物	425	3.4	20	1	超标
DA003	袋式除尘器	1 次/年	1h	颗粒物	260	2.6	20	1	超标

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1) 根据现有项目的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对环保设备运行前进行例行检查。

(2) 除尘装置定期维护。

2.4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在选取特种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原辅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污染物 1 种~2 种。

当无组织排放多种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物质等标排放量相差 10%以内时，需要同时计算二者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项目包含 2 个无组织面源，即车间一、车间二，均只排放颗粒物，无需计算等标排放量。

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取值 m
车间一	颗粒物	1.8	470	0.021	1.85	0.84	0.45	55.51	0.602	40.443	50
车间二	颗粒物	1.8	470	0.021	1.85	0.84	0.45	34.08	0.002	0.57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一各边界外扩 50m、车间二各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一、车间二各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一、车间二各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5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根据估算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方向的上黄人家，距离约为 120m，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具体如下。

表 4-15 全厂噪声排放情况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源强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	车间一	配料站	1	80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130	150	4	40	150	130	58	48.0	36.5	37.7	44.7	昼间	20	28.0	16.5	17.7	24.7
/		配料系统	2	80		128	133	4	42	133	128	75	50.5	40.5	40.9	45.5		20	30.5	20.5	20.9	25.5
/		搅拌系统	3	85		128	133	2	42	133	128	75	57.3	47.3	47.6	52.3		20	37.3	27.3	27.6	32.3
/		自动包装机	3	70		128	133	1	42	133	128	75	42.3	32.3	32.6	37.3		20	22.3	12.3	12.6	17.3
/		自动码放机	3	70		127	130	1	43	130	127	78	42.1	32.5	32.7	36.9		20	22.1	12.5	12.7	16.9
/		DA002 排气筒 风机	1	85		127	132	1	43	132	127	76	52.3	42.6	42.9	47.4		20	32.3	22.6	22.9	27.4
/		DA003 排气筒 风机	1	85		126	131	1	44	131	126	77	52.1	42.7	43.0	47.3		20	32.1	22.7	23.0	27.3
/	车间二	电加热烘箱	2	80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140	45	1	30	45	140	163	53.5	49.9	40.1	38.8	昼间	20	33.5	20.1	20.1	18.8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区西南角（0，0，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对风机等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生产车间，运行噪声均在 70~85dB(A)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门窗隔声降噪量为 15dB(A)、减震垫降噪量为 10dB(A)、隔音罩降噪量为 10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1.6	33.7	31.8	36.0
背景值	57.6	57.1	58.8	57.3
叠加背景值后的贡献值	57.7	57.1	58.8	57.3
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6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58.8dB(A)，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5、固体废弃物

5.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1i
/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粉尘	√	/		4.1h
/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	/		4.3a
/	滤渣	废水处理	固态	莫来石、刚玉等	√	/		4.3e
/	废试剂包装瓶	实验	固态	含试剂包装瓶	√	/		4.1c
/	实验废液	实验	液态	试剂、水	√	/		4.1i
/	磷酸包装桶	磷酸使用	固态	含磷酸包装桶	√	/		4.1i
/	油类包装桶	润滑油、机油使用	固态	含油包装桶	√	/		4.1i
/	废润滑油/机油	运行、检修	液态	润滑油、机油	√	/		4.1c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4.3a 类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4.3e 类为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4.1c 类为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4.1h 类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1i 类为由于其他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5.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具体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	废模具	刷无机涂料	固态	木材、金属	/	否	/
/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	/	否	/
/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粉尘	/	否	/
/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	否	/
/	滤渣	废水治理	固态	莫来石、刚玉等	/	莫来石、刚玉等	莫来石、刚玉等
/	废试剂包装瓶	实验	固态	含试剂包装瓶	试剂	是	T/C/I/R
/	实验废液	实验	液态	试剂、水	试剂	是	T/C/I/R
/	磷酸包装桶	磷酸使用	固态	含磷酸包装桶	磷酸	是	T/In
/	油类包装桶	润滑油、机油使用	固态	含油包装桶	润滑油、机油	是	T, I
/	废润滑油/机油	运行、检修	液态	润滑油、机油	润滑油、机油	是	T, I

5.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吨/年）	源强核算依据
/	废模具	刷无机涂料	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模具产生量为 0.5t/a
/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4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40t/a
/	废布袋	废气治理	0.4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 0.4t/a
/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10.654	根据工程分析，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10.654t/a
/	滤渣	废水治理	0.04	根据工程分析，滤渣产生量为 0.04t/a
/	废试剂包装瓶	实验	0.0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试剂包装瓶产生量为 0.01t/a
/	实验废液	实验	0.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验废液产生量为 0.1t/a
/	磷酸包装桶	磷酸使用	4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磷酸包装桶产生量为 4t/a
/	油类包装桶	润滑油、机油使用	0.06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类包装桶产生量为 0.06t/a
/	废润滑油/机油	运行、检修	0.6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6t/a

5.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模具	一般工业废物	刷无机涂料	固态	木材、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59	900-099-S59	0.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		/	S59	900-099-S59	40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布袋	一般工业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粉尘		/	S59	900-009-S59	0.4	外售综合利用
4	除尘器收尘	一般工业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	S59	900-009-S59	10.654	外售综合利用
5	滤渣	一般工业废物	废水治理	固态	莫来石、刚玉等		/	S59	900-009-S59	0.04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试剂包装瓶	危险废物	实验	固态	含试剂包装瓶		T/C/I/R	HW49	900-047-49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实验	液态	试剂、水		T/C/I/R	HW49	900-047-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磷酸包装桶	危险废物	磷酸使用	固态	磷酸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4	有资质供应商回收
9	油类包装桶	危险废物	润滑油、机油使用	固态	含油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润滑油/机油	危险废物	运行、检修	液态	润滑油、机油		T, I	HW08	900-214-08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5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5.5.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试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采用包装桶收集，废试剂包装瓶采用纸箱收集，废润滑油采用包装桶收集，油包装桶、磷酸包装桶散装，最终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设施。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 6m² 危废暂存点，最大可容纳全厂约 6t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 4.78t/a，危废每季度清运一次，每月最大贮存量约为 1.195t<6t，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表 4-21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依托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点	废试剂包装瓶	0.02	HW49	900-047-49	6 平方米	包装箱装	6t	1 季度
2		实验废液	0.1	HW49	900-047-49		包装桶装		1 季度
3		磷酸包装桶	4	HW49	900-041-49		散装		1 季度
4		油类包装桶	0.06	HW49	900-041-49		散装		1 季度
5		废润滑油/机油	0.6	HW08	900-214-08		包装桶装		1 季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危废贮存设施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企业危废贮存设施已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表 4-22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要求一览表

类别	规范/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	4.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4.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4.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4.4 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4.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5.5.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企业已建 1 个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实际最大贮存量约为 20t；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51.594t/a，每月处理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4.3t<20t，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暂存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采用室内专用区域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6、地下水、土壤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上黄片区，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8、环境风险

（1）风险等级判定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风险导则”）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风险导则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未列入表B.1按表B.2推荐选取）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厂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3 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磷酸	3.4	10	0.34
2	氨水	0.00045	10	0.000045
3	硫酸	0.00092	10	0.000092
4	盐酸	0.0006	7.5	0.00008
5	废试剂包装瓶	0.005	50	0.0001
6	磷酸包装桶	1	50	0.02
7	实验废液	0.025	50	0.0005
8	油类包装桶	0.015	50	0.0003
9	废润滑油/机油	0.15	10	0.015
项目 Q 值				0.364317

(3)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磷酸、氨水、盐酸、硫酸、废试剂包装瓶、实验废液、油类包装桶、磷酸包装桶、废润滑油/机油。本项目 $Q < 1$ 计算，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4)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4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磷酸贮存区	磷酸	泄漏	容器破损	/	地表水、地下水
实验室	氨水、盐酸、硫酸	泄漏	容器破损	氨气、氯化氢、硫酸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体废物	火灾	遇明火	火灾	大气、工作人员
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	泄漏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	土壤、地下水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①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区域的防渗，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酚醛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② 使用过程防范措施

根据物质的性质，对车间分别考虑防火、防爆，耐腐蚀及排风的要求。

生产过程中为保证职工安全，设有人员防护设备，如，自备式呼吸器、面罩、防护服等。

③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雨水系统。为此，项目应建设废水应急事故池，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

本项目火灾爆炸风险较小，不新增构筑物，事故状态下不会新增消防用水等。

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废水污染水环境，本项目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相关要求设置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措施，使得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事故池大小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 $V_{\text{总}}$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本项目事故池设置计算如下：

a. V_1 ：磷酸的的包装方式为1.7t（ 1m^3 左右）吨桶装，则 $V_1=1\text{m}^3$ 。

b.消防水量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消防用水取20L/s，火灾延续时间可取1h，则 $V_2=72\text{m}^3$ 。

c. V_3 ： $V_3=0\text{m}^3$ 。

d. V_4 ：发生事故时废水均停留在废水治理设施或者生产线上，不会出现外溢的情况，则 $V_4=0\text{m}^3$ 。

e.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0$ 。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即便发生该种情况，爆炸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消防用水量减少，本次评价主要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因此本项目 V_5 取0。

f.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73\text{m}^3$

根据上述计算，建议本项目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相关要求设置 73m^3 事故池及雨、污水截流阀，可满足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要求。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雨、污水截流阀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将事故废液截留在相关容器内以待进一步处理，以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池内，进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进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④应急预案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袋式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

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但平时应重视管理，加强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援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抗灾救灾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减缓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及时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③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监测。

②检测计划：经对照，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中登记管理类别，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变更。

表 4-25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3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 TN、TP	一年一次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塑料料生产线	配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90%，颗粒物去除率99%，风量8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上料			
		包装			
	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线C线	配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通过DA003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90%，颗粒物去除率99%，风量10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包装			
	无机非金属材料生产线C线	配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包装			
厂界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地表水环境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TP	经过滤装置处后回用至搅拌机清洗，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限值及企业内部指标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2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暂存于6m²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润滑油、机油、磷酸等液态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贮存于仓储区，且包装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漏托盘，仓储区地面防腐防渗；危废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废机油、液压油、废试剂的贮存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润滑油、机油、磷酸主要包括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存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并做好日常巡检及监控措施。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液体物料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厂房干燥通风，严禁烟火。 ②建立健全项目区域的事故废水收集措施，设置雨污水排口切断阀，防止由于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污染下渗或流至厂外。 ③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进行报告。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粉尘治理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详见第四章第9小节。 2.档案管理:对排污许可、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完善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管理台账。 3.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1个,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 4.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信息公开制度 5.总量平衡具体方案:新增的颗粒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6.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建议: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保护目标，选址合理；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废气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上黄工业集中区（上黄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函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7 企业例行检测报告

附件 8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8-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专项：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2.8	2.8	/	0.107	/	0.107	+0.107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3.11	/	/	1.209	0.891	3.428	+0.318
废水（合计）	废水量（m³/a）	8765	8765	/	/	/	8765	0
	COD	0.86	0.86	/	/	/	0.86	0
	SS	0.589	0.589	/	/	/	0.589	0
	氨氮	0.036	0.036	/	/	/	0.036	0
	TN	0	0	/	/	/	0	0
	TP	0.006	0.006	/	/	/	0.006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模具	/	/	/	0.5	/	0.5	+0.5
	废包装材料	/	/	/	40	/	40	+40
	废布袋	/	/	/	0.4	/	0.4	+0.4
	除尘器收尘	/	/	/	10.654	/	10.654	+10.654
	滤渣	/	/	/	0.04	/	0.04	+0.04
危险废物	废试剂包装瓶	/	/	/	0.02	/	0.02	+0.02
	实验废液	/	/	/	0.1	/	0.1	+0.1
	磷酸包装桶	/	/	/	4	/	4	+4
	油类包装桶	/	/	/	0.06	/	0.06	+0.06
	废润滑油/机油	/	/	/	0.6	/	0.6	+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